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徽县财政局)的(徽县江柳物流园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徽县江柳物流园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),从业人员 63 人,营业收入为 2903.19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45.43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/),属于(/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/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,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甘肃信立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日期:2025 年 05 月 27 日